

(9)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材料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八步区桂岭镇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八步区桂岭镇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朝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33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00.6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朝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